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5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2018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阮仁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订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助力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7.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含扩募期),首期募集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不含本数)。  
各合作方名称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58%	现金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8%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7%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9%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7%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6%	现金
江苏徐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84%	现金
上海瑞浦智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3.85%	现金
瀚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42%	现金
上海瑞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7%	现金
合计		103200	100.00%	

8. 投资方向: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以下特征的企业: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稳健、管理团队优秀、处于快速成长期和“双驱”型的企业。  
(2) 投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升级及节能环保行业或领域,处于VC(B轮及以后)、PE、Pre-IP0阶段的项目或企业。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将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以保障基金资产安全。

(3) 本基金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投资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如公司可转换方式进行投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0%,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其中,以二级市场发行的可转债为投资标的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9.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A. 对外举债;  
B. 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C. 从事担保无限责任的投资或;  
D. 从事不动产投资;  
E. 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经投决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限制可上调至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  
10. 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品交易。  
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投资上市公司股份。

H.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融资、捐赠;  
I. 吸收委托理财或存款,或由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11. 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品交易;  
G.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非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但在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投资上市公司股份。  
12. 从事法律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0. 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聘任君信资本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此聘任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与基金协助关联关系的基金产品备案与变更登记,定期信息披露与披露等事宜。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共由6人组成,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委派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苏民开源委派1名委员,认缴出资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确定的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专业能力的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投决会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需由全体投决会成员投票表决。投决会不设弃权权,表决采取4/6通过制,即六位投决会委员中四位投票赞成可以通过该决策事项。其中存在关联企业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对各合伙人有股权关联的主体进行投资)情形时,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委派的投决会委员回避表决,普通合伙人有权开票或弃权。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投资上市公司股份。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组建顾问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确定顾问委员会的人员及构成,指定顾问委员会主席并负责顾问委员会的管理。顾问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顾问委员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顾问委员会。  
11. 出资方式及进度:  
(1) 合伙企业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应与认缴出资额的比列相等,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前,足额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  
(2) 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时点随时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次交割通知书。首次交割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20%。首次交割通知书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首次交割日(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首次交割通知书缴款前,普通合伙人应当已经足额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并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履行缴款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开票或弃权。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投资上市公司股份。

(3) 缴款通知书载明下列要素,首期缴款通知书交割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第二次及第三次缴款通知书应较交割日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  
A. 认缴出资额;  
B. 缴款截止时间;  
C. 应缴付的金额;  
D. 收款账户;  
E.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2) 根据项目退出需要,合伙企业的退出期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在合伙企业以上延长期限不收取管理费。  
13. 会计及报告: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保留完整账簿,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该账簿需置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住所。  
(2)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但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3) 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聘请在中国境内的一家声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报表审计。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聘请管理费用由合伙企业每日累计实缴出资额的1%作为审计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有义务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合伙人资本明细表);  
B. 现金流量表(投资明细表);  
C. 损益表(运营明细表);  
D. 资本账户余额及通知(合伙人资本变动明细表);  
E. 现金流量表。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就与其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事项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住所处索取或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对有有限合伙人提出的合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做出回答。

14. 管理费:  
(1) 作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协议项下基金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聘请管理费用由合伙企业每日累计实缴出资额的1%作为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合伙企业有义务配合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减免,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 投资期前,年度管理费费率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  
B. 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本部分的百分之二(2%)收取。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在某个管理费期间内发生变化的,管理费费就不同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按日分段计算。  
C. 成长期或收获期。  
(2)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A.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的管理费(即首期管理费)由管理人从首期出资额中提取,预提期为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该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具备支付条件时一次性支付,且不晚于首次交割日后第10个工作日;后续各年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首期管理费,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的比例,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12个月,且不晚于管理人通知的缴款期限支付。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自该连续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后续募集资金之日起,计算其后续募集资金部分的管理费。  
B.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以及后续各年的管理费,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的比例,自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内支付,若预提期内剩余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剩余日数按日计算。  
C. 合伙企业在管理费到期应付时即应立即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3) 每一管理费支付日及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当对当期管理费进行结算,若基金管理人实际获得的股权投资按照协议计算的管理费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该管理费支付日向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直至合伙企业退出或清算。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限制基金管理人以任何合理方式追回任何部分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支配收取的管理费。  
15. 收益分配:  
(1) 投资项目:  
A. 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净得扣除投资项目的相应费用、运营费用和额外支出后为投资收益。  
B. 项目中获得的净投资收益,根据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2) 项目退出:  
A. 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后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投资收入等)后,按照约定的方式制分配方案,并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现金分配:  
① 首先,实缴出资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其认缴的实缴出资额等于各自实缴出资额为止。若单个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未能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则由下一个退出的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来弥补全体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以此类推,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B. 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同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0%为止;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未收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0%,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扣除其根据前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按8%/年基础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应分配的金额(按365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大于其各自认缴出资之日)起算,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大于其各自认缴出资之日)止;  
③ 最后,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超额收益”),则余额的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20%分配至基金管理人。

(3) 合伙企业运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之出资,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举债方式筹措资金,使合伙企业背负债务,否则该等债务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4) 合伙企业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偿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 合伙企业以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各自认缴出资额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17. 退出机制:  
合伙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可以以选择适当的退出机制退出所参与的投资项目,以实现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项目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公开的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可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公开的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份;  
(2) 出售股权转让持有投资项目的股权或合伙企业;  
(3) 被投资项目被收购或清算;  
(4)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18. 协议签署及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11月10日与君信资本等合作方签署苏民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瑞浦智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核心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及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稳健、管理团队优秀、处于快速成长和扩张期的企业,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君信资本积极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关注基金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合伙人的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不得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议案表决、参与投资决策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15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及对子公司增资,其中,“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计划于2019年底完成。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或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MP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已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依法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终止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期自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结束之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或万润股份在公司证券上市后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之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东方

花旗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东方花旗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完成,中信证券已指派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之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简介及保荐机构简介见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7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2017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3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7.82%,收入和净利润继续稳居国内证券公司首位,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前列。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师、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康翰震先生、王楠楠先生简历  
康翰震: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及架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王楠楠: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浙江国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IPO及德州新华老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4:5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808,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人:董事谢电邦先生、独立董事梁文夫先生、陈永川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出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A.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的管理费(即首期管理费)由管理人从首期出资额中提取,预提期为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该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具备支付条件时一次性支付,且不晚于首次交割日后第10个工作日;后续各年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首期管理费,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的比例,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12个月,且不晚于管理人通知的缴款期限支付。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自该连续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后续募集资金之日起,计算其后续募集资金部分的管理费。  
B.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以及后续各年的管理费,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的比例,自首次交割日起12个月内支付,若预提期内剩余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剩余日数按日计算。  
C. 合伙企业在管理费到期应付时即应立即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3) 每一管理费支付日及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当对当期管理费进行结算,若基金管理人实际获得的股权投资按照协议计算的管理费的,基金管理人应于该管理费支付日向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直至合伙企业退出或清算。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限制基金管理人以任何合理方式追回任何部分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支配收取的管理费。  
15. 收益分配:  
(1) 投资项目:  
A. 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净得扣除投资项目的相应费用、运营费用和额外支出后为投资收益。  
B. 项目中获得的净投资收益,根据下述约定进行分配:  
(2) 项目退出:  
A. 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获得的收入,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后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投资收入等)后,按照约定的方式制分配方案,并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现金分配:  
① 首先,实缴出资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其认缴的实缴出资额等于各自实缴出资额为止。若单个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未能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则由下一个退出的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来弥补全体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以此类推,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B. 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同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0%为止;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未收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0%,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扣除其根据前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按8%/年基础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应分配的金额(按365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大于其各自认缴出资之日)起算,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大于其各自认缴出资之日)止;  
③ 最后,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超额收益”),则余额的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20%分配至基金管理人。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在有效期限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了0.60亿元人民币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盈 7天180天330天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荣银行公开认购的存款 400万 6个月定期存款	0.50	4.10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如意盈 7天180天330天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同时,经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益盛”)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账莱姆曼化工,投资产品主要是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  
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理财使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君信资本积极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关注基金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营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合伙人的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不得用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议案表决、参与投资决策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拟投资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6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 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助力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2.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5.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1. 名称: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路333号201室A150101单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T5X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511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18万元  
6.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7. 营业期限: 2037年5月25日  
8. 法定代表人: 唐相梁  
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君信资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普通合伙人  
1. 名称: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01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8F96JM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5.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1日  
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7. 法定代表人: 黄泽峰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股东: 江苏民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苏民开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苏民开源仅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截至目前,苏民开源暂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其他有限合伙人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谷路168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132203693X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2192.2452万元  
5. 成立时间: 1983年11月28日  
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7.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 苏民投资有限公司  
1. 名称: 苏民投资有限公司  
2.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建筑西路777号A幢215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0MA1TAXF3M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5.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6. 营业期限: 2037年11月19日  
7. 法定代表人: 黄泽峰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 股东: 江苏民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纺织、服装及家用用品、皮革制品、农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苏民资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上海黄浦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称: 上海黄浦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45号4108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6419G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61500万元  
5.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07日  
6. 营业期限: 2067年03月06日  
7. 法定代表人: 董建群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 股东: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江苏徐开宇工业基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名称: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建国西路锦隆国际中心1-2406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NSGCP2H  
4.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9日  
5. 营业期限至: 2026年11月6日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7. 合伙人: 徐州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盛恒国金资产管理有限  
8.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相关咨询业务以及相关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名称: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浜二路888号8603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G3U29  
4.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5日  
5.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4月15日  
6. 合伙人: 上海临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智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6) 瀚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 名称: 瀚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A2050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8743328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5.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8日  
6. 营业期限: 2032年01月17日  
7. 法定代表人: 钱文跃  
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 股东: 上海市瀚山(集团)公司、上海大厦  
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工程(除凭许可证经营),室内装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电器设备、食用农产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除专控),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瀚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7) 上海爱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名称: 上海爱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号68号208室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7981057D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5.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30日  
6. 营业期限: 2025年08月29日  
7. 法定代表人: 潘大雷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上海爱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302室  
3. 合伙企业目的: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本增值  
4. 基金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含扩募期),首期募集规模不低于10亿元(不含本数)。  
各合作方名称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0.58%	现金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8%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7%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9%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07%	现金
上海爱建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36%	现金
江苏徐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